

信息披露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预计回购金额.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24/4/29 to 2024/4/29 and amounts like 5,000.00元-10,000.00元.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36元/股(含)。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 独立董事:王智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2024)苏0206民初83065号 4.案由:原告诉被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4,587,026.6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671,774.08元;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董事、总经理:蒋国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涛 独立董事:王智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浙江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提供借款7亿元,借款年利率不高于3.60%,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提供借款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利率不高于3.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与发包义乌市中心医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市政集团进行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总承包项目。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已于2024年10月7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肇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泊肟干混悬剂(规格:50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头孢泊肟干混悬剂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Rows include 头孢泊肟干混悬剂, 头孢泊肟干混悬剂(规格:50mg), 头孢泊肟干混悬剂(规格:100mg).

二、头孢泊肟干混悬剂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泊肟干混悬剂为第三代口服头孢类抗菌药。头孢泊肟干混悬剂是一款广谱抗菌药物,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均有抗菌活性,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单纯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急性单纯性细菌性尿道炎和子宫炎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本次获得头孢泊肟干混悬剂(规格:50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9月11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对头孢泊肟干混悬剂研发投入为262.70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本次获得头孢泊肟干混悬剂(规格:50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

注: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尚需提交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720,721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6%。

二、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4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注销,因此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的101,720,721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发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72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

四、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720,721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6%。

五、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720,721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6%。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720,721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6%。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720,721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6%。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720,721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6%。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720,721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6%。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1,720,721股,占回购股份总额的96%。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高研宇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高研宇航”)与江西省高研宇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研宇航”)签订《资产租赁协议》,高研宇航承租高研宇航新材料生产线“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租赁资产,开展履带板生产、研发、销售业务。

二、合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高研宇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560484210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彩虹特种机电产业园

三、合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高研宇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560484210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彩虹特种机电产业园

四、合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高研宇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560484210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彩虹特种机电产业园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